

# 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10月20日本系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 
99年10月01日本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9月14日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9月17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10月18日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 
經院長108年10月25日核定通過

114年4月11日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，經院長114年5月7日核定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本校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訂定之。(以下稱本會)
- 二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專(兼)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。
  - (二)專任教師升等、進修等事項。
  - (三)專任教師長期聘任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 - (四)專任教師歸屬異動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系主管擔任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  - (二)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產生，教授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人數不足時，得推舉他系**相關領域**教授擔任之。
  - (三)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任其中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 - (四)休假及借調中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評審過程中，如有認定之疑義，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
- 六、本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；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，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- 七、**教師聘任及升等案**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**教師聘任及升等個案**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八、本系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疑義時，由本系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系會議通過後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。